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桃汽櫃貨德字第 07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1 年 4 月 12 日召開「蘆竹區蘆興南路 252 巷與蘆興南路交叉口段禁止大貨車通行案」之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1.05.02 桃交運字 111002153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1年5月4日
	總號 148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075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

承辦人：技佐 羅子豪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
電子信箱：10037461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110021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4月12日召開「蘆竹區蘆興南路252巷與蘆興南路交叉口段禁止大貨車通行案」之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1年3月31日桃交運字第1110015611號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張議員桂綿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蘆竹區蘆興里辦公處（請蘆竹區區公所協助轉知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劉慶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簡家茵

五楊高架下便道(中正北路至富國路段)15 噸以上大貨

車禁行會勘紀錄

壹、 會勘日期：111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0 分。

貳、 會勘地點：蘆興南路 252 巷與蘆興南路交叉口

參、 主席：甘股長書竹 簡技士俊瑋代

肆、 出席單位：(詳簽到表)

伍、 與會單位意見：

(一)議員張桂綿服務處(來文)：蘆興南路 252 巷與蘆興南路交叉口路幅狹窄，因此由中正北路右轉或富國路左轉之大型車輛行至蘆興南路時，會造成其他車種會車困難，因此建議設置 15 噸以上大貨車禁制標誌。

(二)蘆竹分局：此路段確實因會車困難形成壅塞，贊成設置 15 噸以上大貨車禁制標誌。

(三)蘆興里里長：贊成設置禁制標誌，但考量該區域工廠通行需求，建議禁聯結車以上車種。

陸、 會勘結論：

(一)本案經會勘，蘆興南路 252 巷為雙向雙車道之 S 型彎道，因路幅狹小當 15 噸以上大貨車停等或行駛於此彎道時，易造成對向來車會車困難，且於尖峰時間易回堵至蘆興南路造成壅塞。

(二)綜上，該路段禁行 15 噸以上大貨車，並由交通局設置禁制標誌：

1. FP-66 號農路左轉往蘆興南路設置 15 噸以上大貨車禁行
2. 中正北路往蘆興南路 252 巷設置 15 噸以上大貨車禁止進入
3. 富國路設置禁止 15 噸以上大貨車左轉往五楊高架下方道路

(三) 承上所述，圖示如下，請參照。



柒、簽到表：

111 年蘆竹區五楊高架下便道 15 噸以上大貨車禁止通行案簽到表

會勘時間：111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 2 點 00 分

會勘地點：蘆竹區中正北路與農路交叉口

主席：甘股長吾竹、周俊義

紀錄：羅子豪

與會人員：

羅子豪

單位	簽名	連絡電話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	張雅惠	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	陳明公	
桃園市蘆竹區蘆興里辦公處	楊錦宇	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
張松錦市役所秘書	陳明燦	